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239,836,2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791,237 股）后的股本 239,045,01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2,151,702.60 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62,151,702.60 元÷239,836,247 股×10 股=2.591422 元，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59142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9142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239,836,2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791,237 股）后的股本 239,045,01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2,151,702.6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237 股后的 239,045,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791,237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6	范劲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62,151,702.60 元÷239,836,247 股×10 股=2.591422 元，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59142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9142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

咨询联系人：闫怡潇

咨询电话：021-57683170-1872

咨询传真：021-5768317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